

分享一個最近的案例，以此提醒各位申請畢業工簽的同學，做事一定要細心。

案件號碼: Dunkley v. Canada (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) 2022 FC 892

## 案情:

24 歲牙買加申請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 George Brown 完成 3 年學業后申請 PGWP. 時間綫為:

2019 年 4 月 18 日 完成課程

2019 年 5 月 15 日 completion letter

2019 年 6 月 10 日 畢業禮

2019 年 6 月 11 日 遞交第一次 PGWP 申請

2019 年 9 月 29 日 移民局要求 7 天內提交成績單

2019 年 10 月 29 日 拒簽信，因移民局未有收到成績單

2019 年 10 月 30 日 reconsideration

2019 年 11 月 6 日 移民局維持原來決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 在大瀑布 POE 遞交第二次 PGWP 申請，因畢業超過 180 天而被當場拒簽

2019 年 12 月 3 日 綫上遞交第三次 PGWP 申請，并要求考慮 H&C 因素；因為當日申請人在被要求遞交成績單時候，已經立即遞交了，而且還打電話去問是否有收到，而移民局的 call centre 回答是有收到的。同時申請人的移民顧問也提交了截屏表示已經提交成功。故此，申請人認為不應該被這些技術錯誤懲罰他。

2020 年 8 月 18 日，第三次拒簽，理由依然是畢業超過 180 天，並建議另紙申請 TRP

申請人因此上訴，指出簽證官拒簽不合理。

法官指出:

1, 根據法律，PGWP 必須在畢業的 180 天內遞交。而現在所提出的司法復核是指第三次申請，但歸因于第一次申請時候的技術問題，這是附帶攻擊，法庭不允許。申請人應該在第一次就提交法院進行司法復核，而非 reconsideration。

2, 申請人第一個 PGWP 申請沒有證據支持。因為申請人沒有根據聯邦法規 10(2)(a)(v) 提交 affidavit 來支持他說的事實。申請人用一個截圖聲稱按時向 IRCC 提交了成績單。但截圖沒有注明日期，而且截圖也沒有表明成績單已上傳，卻未提交給 IRCC。因此，申請人沒有證明：重新申請 PGWP 的原因是 IRCC 的錯誤造成的。

3, 簽證官決定合理

此外，開庭當日，申請人的移民顧問並未到場，導致法庭浪費 20 分鐘等待、打電話、發郵件且無人回應。法官認為這是不尊重法庭。

結果：申請人敗訴

總結：畢業工簽一生一次機會，要小心處理。上面的申請人其實在收到補交文件通知後，可在 webform 與遞交 portal 兩邊同時提交。另外，如果申請人陳述屬實，那麼我們對於移民局接綫員的答復要有所保留，不能全部依賴他們所說。